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6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姚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同时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5.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5.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的议案》
- 5.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5.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5.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5.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5.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 5.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5.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 5.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5.2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上子议案均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议案 5.2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5.27《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其中议案 5.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5.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5.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5.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5.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5.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5.2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